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2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假	秘 書	李錦松 ^假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秘 書	陳文彬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 ^代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賴鈞敏 ^代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國際文化觀 光 局 局 長	甘必通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6 月 1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有關苗栗市後火車站即將啟用，與周邊的夜市車潮緊鄰，恐將造成嚴重的阻塞情形，請警察局、工務處妥為規畫因應，以確保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 對於苑裡風機設置協調未成，恐會造成後續抗爭，請警察局、工商處預為防範。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酒駕新法上路，請警察局、行政處加強宣導，同時各單位應要求同仁務必確實遵守規定。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請秘書長召開泰雅文化園區變更案研商會議。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併入旗艦計畫列管。

三、人事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本府 102 年 7 月份員工團結月會」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

案由(一) 提報本府 102 年 7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提報本府 102 年度「創新卓越·圓夢苗栗--健康城市系列活動計畫」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1. 請各局處先提執行計畫、由計畫處彙整期程。
2. 請動員所屬發揮創意、共同行銷苗栗。

五、文觀局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一案，本縣以「漫遊南庄老街、山城花園 1 日遊及「向天湖、護漁步道，樂居山城 2 日遊」參與日

遊及 2 日遊之全國票選，截至 6 月 24 日上午時，1 日遊得票數 282,310，暫居第 2 名；2 日遊得票數 265,783，暫居第 3 名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活動進入倒數，請各單位持續努力。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此案撤回。

二、財政處提：擬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部分條文，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勞社處提：修正「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七條」，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四、教育處提：為提高對本縣優秀選手獎勵，擬修訂本縣「優秀運動員、績優教練、推展體育績優學校及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獎勵金審查及頒發作業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第 172 次治安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主席：請稅務局、行政處、財政處活化稅務局宿舍土地；苗栗市玉華里活動中心用地請地政處、行政處、財政處協助。

伍、主席指示：

一、本府教育處及頭份地政事務所榮獲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各有功人員應從優敘獎，同時今年參獎單位請各單位踴躍推薦。

二、各單位對於網站及行動 APP 系統內容，應指定專人負責隨時更新，以提供最新資訊給使用人。

三、為持續強化為民服務措施，各單位應再全面檢討簡化各項申辦案件的服務流程及手續，同時對於一般案件應規劃採取網路線上申辦或授權基層單位辦理，以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四、為讓暑假期間青少年有機會參與正當活動，各單位除做好妥善規劃外，更應加強行銷宣傳，以吸引青少年參與。

五、有關今年度計畫型補助款爭取情形，各單位（機關）應再加強向上級主動提出申請補助，而已核定案件，更應積極推動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率。

陸、散會：上午8時26分。